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壹、前言

教育實習是師資培育職前課程重要一環，是協助師資生結合理論與實踐的重要階段。本校一向重視教育實習的輔導，教育實習輔導由本校師培中心規劃，師培相關單位共同執行，輔導制度規劃完善，法規健全，且注重與實習學校發展良好的合作關係，透過多元方式協助實習生獲得教師專業成長。期間亦藉由師培單位間的充分合作，協助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取得教職，並透過多元管道了解畢業師資生就業現況，連結畢業生資源提供在校師資生持續的輔導。

貳、自我評鑑結果

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為何？(6-1)

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習辦法)，以為規劃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評量辦法之依據。其內容包含實習生之資格與審核、教育實習申請、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工作項目、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指導實習學生人數、特約教育實習機構的實習輔導教師資格、實習生輔導方式、實習生職責與權利、應進行的實習項目、請假事宜、成績評量，以及實習生因故中止實習的說明等。

(一)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辦法之制定與施行成效*：

1.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

實習生之資格與審核：依本實習辦法規定，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先由教務處和特殊教育學系進行學分初審，再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查其資格。

教育實習申請：合於申請教育實習資格學生，於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教育實習機構選擇：本校訂有「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生作業要點」規範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之基本要件及遴選地區原則，遴選程序、簽約事宜等。

實習指導教師遴選：由本校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推薦，以有能力、有意願指導實習生為原則。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或臨床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每人以指導 12 人為原則。

教育實習事項：明訂實習生之教育實習事項，包括：教學實習（40%）、導師（級務）實習（30%）、行政實習（15%）和研習活動（10%）。

實習輔導實施：包括教育實習機構的平時輔導、二實習指導教師的到校輔導、參與各項研習活動以及每月一次的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本校提供的通訊輔導和諮詢輔導。

另外訂定「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要點」，明定教育實習輔導費繳納及退費事宜。相關法規請參閱（附件 6-1-1）。

本校為讓師資生及實習生了解實習輔導制度，每學期結束前辦理「教育實習說明會」及「實習分組座談」；每年 10 月辦理「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以協助師資生了解遴選實習學校相關規定。

2.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明定實習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項目及比率，包括：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並由實習指導教師會議討論通過實習成績評量表（附件 6-1-2），分為「中、小學教育實習機構用」及「幼稚園教育實習機構用」兩種。除依前述項目評分外，並請實習指導教授或教育實習機構給予具體事實或評語，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並請教育實習機構註明實習生請假情形，以符合請假天數與實習成績相符之規範。另外，若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有特殊表現，經該機構來函，本校即通知該生實習指導教授，作為實習成績加分之依據（附件 6-1-3）。

3.辦理成效

本校根據前述輔導與評量制度規劃有教育實習辦理日程表以為師培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之依據（附件 6-1-4）。

本校 99-100 學年度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申請實習人數分別為：36 人、35 人和 33 人。

（二）本校於學生進行教育實習前檢核學生符應培育類別之機制*：

本校於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升到大四前會由教務處和特殊教育學系先請師資生自我檢核前三年所修之學分符合特殊教育教師職前課程科目與學分的情形，以為師資生第四年修課之參考（附件 6-1-5）。

本校每學期於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後，即由教務處和特殊教學系先具體審核師資生在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是否符合教育部核准之特殊教育類科之身心障礙教育類或資賦優異教育類培育資格，經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組彙整相關資料後，提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詳現場資料 6-1-1 本校 99-100 學年度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審核表、現場資料 6-1-2 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99-100 學年度紀錄），審議合格且符合本校畢業條件之師資生方能進行特殊教育類科的教育實習。有關師資生教育實習資格審查流程圖如圖 6-1-1。

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所選擇之實習學校需符合「國立嘉義大學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生作業要點」所列之基本要件，且以本校簽約之雲嘉南地區為原則。學校申請實習學校後，由師培中心依前項要點加以審核，合於規定者方能為選擇該校進行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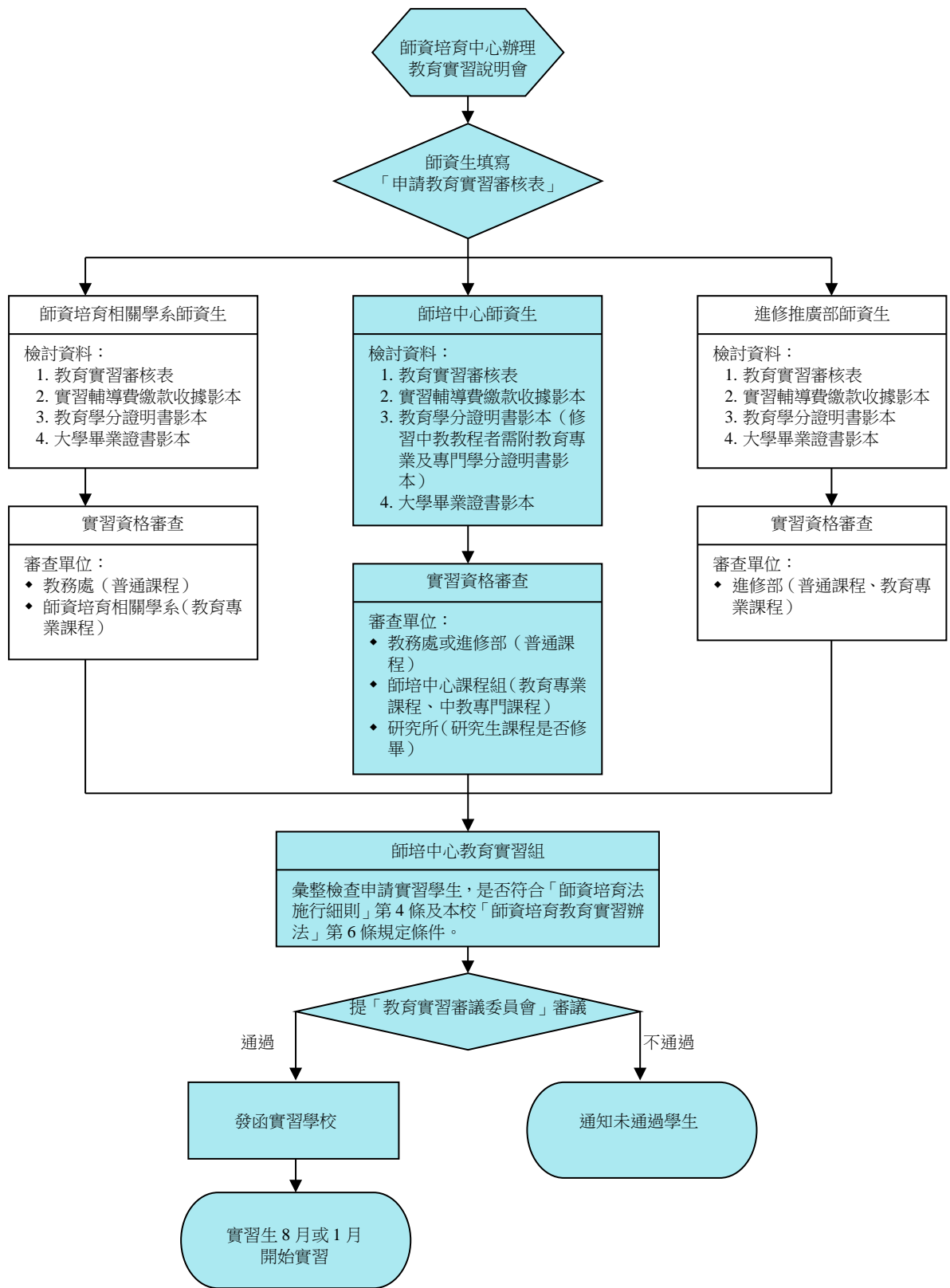


圖 6-1-1 本校教育實習資格審查流程圖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6-2）

（一）完備的特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機制*：

1.本校「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情形：

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實習指導教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推薦，以有能力、有意願指導實習生為原則，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或臨床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另外，依據本校94學年度第3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決議（現場資料6-2-1），實習指導教師以由師資生原培育單位主管推薦為原則。

特殊教育類科實習指導教師的遴選，由師培中心先就該學期申請教學實習之學生人數與分布區域分組後，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遴選合乎前述條件之教師擔任。99學年到100學年由陳政見老師、唐榮昌老師、林玉霞老師、簡瑞良老師、張美華老師和陳麗圓老師擔任，這些老師均具有中小學或特教班的教師資格與教學經驗，而且也是具有教育實習指導素養和豐富實際教學經驗者。

2.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人數合理

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94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第4次修訂通過後，實施至100學年度）第16條規定，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生人數以十八人為原則，又依據本校94學年度第3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決議（現場資料6-2-1），實習生分組方式以師資檢定類科為架構分組，再參酌師資生學系與實習學校地理區域據以分組。

本校99-100學年度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每人不超過十八人為原則，但自101學年度起，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每人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因此99學年到100學年，特殊教育類科每位教師指導的人數從4人到15人不等，平均每位老師指導7人，101學年則每位教師11人。詳細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概況表請參閱（附件6-2-1）和（現場資料6-2-2）。

3.實習指導教師津貼補助合理

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94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第4次修訂通過後,實施至100學年度)第16條規定,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生人數以十八人為原則,指導實習生六人者得支給每週一小時鐘點費的指導費,最多以三小時計(總人數1至3人者計0.5小時鐘點;4至6人者計1小時鐘點;7至9人者計1.5小時鐘點;10至12人者計2小時鐘點,餘類推)。又依據本校94學年度第3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決議(現場資料6-2-1),實習生分組方式以師資檢定類科為架構分組,再參酌師資生學系與實習學校地理區域據以分組。

本校99-100學年度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每人不超過十八人為原則(現場資料6-2-2),指導實習學生每六人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實習指導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自101學年度起,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每人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另外,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時,並得報支差旅費。本校99到100學年度指導教師鐘點費和差旅費運用情形整理如表6-2-1。

表 6-2-1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鐘點費和差旅費運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年度	類別	項目	金額	備註
99	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	年度實習教師 245 人 指導教授 32 人	831,490	
	實習指導教授差旅費	年度實習教師 245 人 指導教授 32 人	500,775	
100	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	年度實習教師 199 人 指導教授 28 人	715,960	
	實習指導教授差旅費	年度實習教師 199 人 指導教授 28 人	190,305	

(二)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機制與到校輔導情形*：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包含：指導實習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溝通協調實習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對每位實習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觀察實習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主持或參與實習生返校座談、評閱實習生之作業及報告，並加以輔導；評閱實習生之教育實習檔案、評定實習生之實習成績等。

特殊教育類科指導教師在本校規定下，規劃完整輔導計畫（現場資料 6-2-3），並自 100 學年開始本特殊教育學系針對該類科輔導先進行整體的輔導活動（現場資料 6-2-4）。

由於本校實習學生分佈於全省各縣市，本校亦鼓勵實習指導教師使用本校教學輔助平台進行遠距實習輔導，實習學生與實習指導教授可於本平台進行實習作業及報告的繳交、相關實習問題解決等（本校教學輔助平台網址

http://www.ncyu.edu.tw/urlclick.aspx?site_content_sn=9315&open_url=1）。此外，為強化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教檢能力，自 100 學年起建置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平台，提供考古題與線上模擬考（附件 6-2-2）。另外每月亦針對教甄考試科目，提供學生進行模擬測驗，並進行教甄相關經驗的分享。實習指導教師平時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與實習學生進行互動及指導。實習過程中自工作、生活、學業等方面的情況，並適時給予實習學習指導及協助。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指導教師依規定在學生實習期間，排定時間到每位指導學生的學校進行輔導，99 學年到 100 學年到校輔導情形如附件 6-2-3。

另外，為了解實習生對實習指導教師輔導的情形，本校師培中心針對 99-100 學年度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學生（教師）滿意度問卷」，調查實習生對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的遴選方式、與實習指導教師的互動、其到校輔導、個別指導之滿意度，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為例，計回收 44 份問卷，其中實習生對與實習指導教師的互動滿意度達五點量表之 4.18、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滿意度達 4.12、個別指導滿意度達 4.00，可見實習生對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絕大多數感到滿意

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6-3)

(一) 辦理特殊教育實習生職前研習活動

本校於「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並於日程表裡明訂每年 10 月辦理「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學期結束前，於 6 月及 12 月分別辦理「教育實習前說明會」。

本校於每年 10 月，在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前辦理「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1 場，向全體師資生說明預選實習學校流程，並請實習學校校長講述遴選實習學校的各種考量，以協助學生覓妥適合的實習學校。除此之外，本校並於每學期在師資生教育實習前辦理「教育實習說明會」及「分組座談」，先請實習學校校長介紹將來教育實習各個項目及內容，再由本中心向學生說明本校實習輔導制度及實習資格審核作業流程等，針對實習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交流。並在當天請學生與將來實習的指導教師會面並商討實習內容，促進學生對教育實習內容更為了解。表 6-3-1 為近三年本校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的摘要表。

表 6-3-1 近三年本校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之摘要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98	9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8 學年度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
	9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9 年度新(舊)制教育實習說明會
	99 年 6 月 18 日中午	99 年度新(舊)制教育實習分組座談
99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9 學年度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
	10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0 年度新(舊)制教育實習說明會
	100 年 6 月 17 日中午	100 年度新(舊)制教育實習分組座談
100	10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0 學年度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
	10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1 年度新(舊)制教育實習說明會
	101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01 年度新(舊)制教育實習分組座談

(二) 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情形：

本校每年均編印教育實習手冊（現場資料 6-3-1），內容可以提供許多實習學生可能遇到的困難及可運用的資源和解決的策略。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 92 年 4 月 30 日起發行「師資培育中心簡訊」（見現場資料 6-3-2），內容包含教育實習相關訊息，如教師資格檢定、實習說明會或研習會、教育實習績優獎等資訊，除透過 E-mail 傳送給實習學生（教師）知悉，並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上供眾周知，實習生可藉由紙本及電子版本了解實習輔導資訊。

此外，師培中心將原「教師之友」雜誌轉型，自 100 年起改版為「教師專業研究期刊」，每年出版二輯，寄發給實習學校供實習輔導教師了解各領域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學校組織與管理、師資培育、比較教育等研究（現場資料 6-3-3），除促進教育之研究與發展外，也提供實習輔導教師一個專業知識發表的園地。

至於對實習生諮詢事項與服務情形，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網頁上設置「常見問答」區、提供「意見信箱」、即時回答學生詢問實習相關問題；並有 facebook 社團網頁，提供師資生及實習生各種諮詢服務（現場資料 6-3-4），有專人、專線及專門網站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6-4）

（一）辦理集中返校團體研習及座談

本校並於師資生實習期間，定期辦理實習生返校研習，分別由師資培育中心、各實習分組和特殊教育學系辦理相關研習座談。返校研習活動內容包含邀請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或近兩年畢業考上教甄、教檢的學長姐講授實習生活、教師檢定、甄試等經驗分享。本校為特殊教育類科每學期至少兩次的團體研習，該類科師資生參與情形踴躍（附件 6-4-1）。

此外，本校特殊教育系亦每月辦理團體研習及座談，其團體研習內容包括筆試講解及模擬考，另外亦規劃與指導座談，深入了解各實習學生所面臨的各式問題及困境，並適時給予輔導（現場資料 6-4-1）。

(二) 規劃及推動個別輔導

各實習指導教師對於實習生的個別輔導包括：平日之電子郵件和電話、簡訊聯繫、每月返校個別（團體）晤談、每學期訪視輔導每位實習學生（教師）至少一次，以及每學期指導教學演示一次等（附件 6-4-2）。

部分實習指導教師亦透過各種不同網路方式與實習學生互動，例如 MSN、SKYPE、部落格、FB 臉書、本校教學平台 Moodle 等，相互觀摩、交流與支援（附件 6-4-3）

(三) 學生對實習輔導活動的滿意度高

本校舉辦的實習學生返校團體研習皆能提供學生在實習及將來就業一些重要的訊息和專業知識，學生出席率非常高，均能維持在 9 成以上。同時，在學生返校或平時，皆有提供實習指導教授針對教檢教師考試及實習實務教學和行政工作，針對不同學生的要求，給予建議支持及適時輔導措施。因此在學生對實習輔導活動滿意度調整問卷，均能獲得同學正向肯定，可見實習學生滿意度頗高。（現場資料 6-4-2）

五、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機制為何？（6-5）

本校於「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本校「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生作業要點」規定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與推介之作法。本校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之基本條件有五：（一）當年度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公告為適合教育實習之機構、（二）教師合格率百分之八十以上之中小學；或教師合格率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幼稚園、（三）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四）地理位置與本校距離不遠，或交通便利易於輔導之機構、（五）校長辦學理念正確，辦學績效良好者。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為了解前屆師資生實習場所是否適切，可以推薦給學弟妹選擇之參考，每屆實習結束均會以問卷調查是否推薦，也會把資料給學弟妹參考。

本校請師資生選擇教育實習機構除須具備基本要件外，並請師資生遴選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經主管機關公告為

適合教育實習之機構進行教育實習為原則；惟若因特殊因素無法就近實習，需檢附書面證明符合規定理由方可至該五縣市以外教育實習。相關遴選實習機構程序、洽請同意書表、相關規範等，均訂定於本校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生作業要點內。即實習生持相關表件事先徵求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繳至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組，審查書表後，正式發函至該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經同意備查後，再進行實習分組事宜。俟實習生教育實習資格提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再正式發函與實習學校簽訂實習合約。

第 6 點明定，於每年 10 月間辦理預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邀請實習學校校長講授遴選實習學校的要領，並向全體師資生說明遴選教育實習學校的流程，以利師資生遴選適宜之實習學校，遴選實習學校作業流程圖如 6-5-1。

另外，本校於「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生作業要點」明訂，涉及評量實習生成績者，四親等血親或三親等姻親應予迴避；且實習生不得與教育實習機構主管具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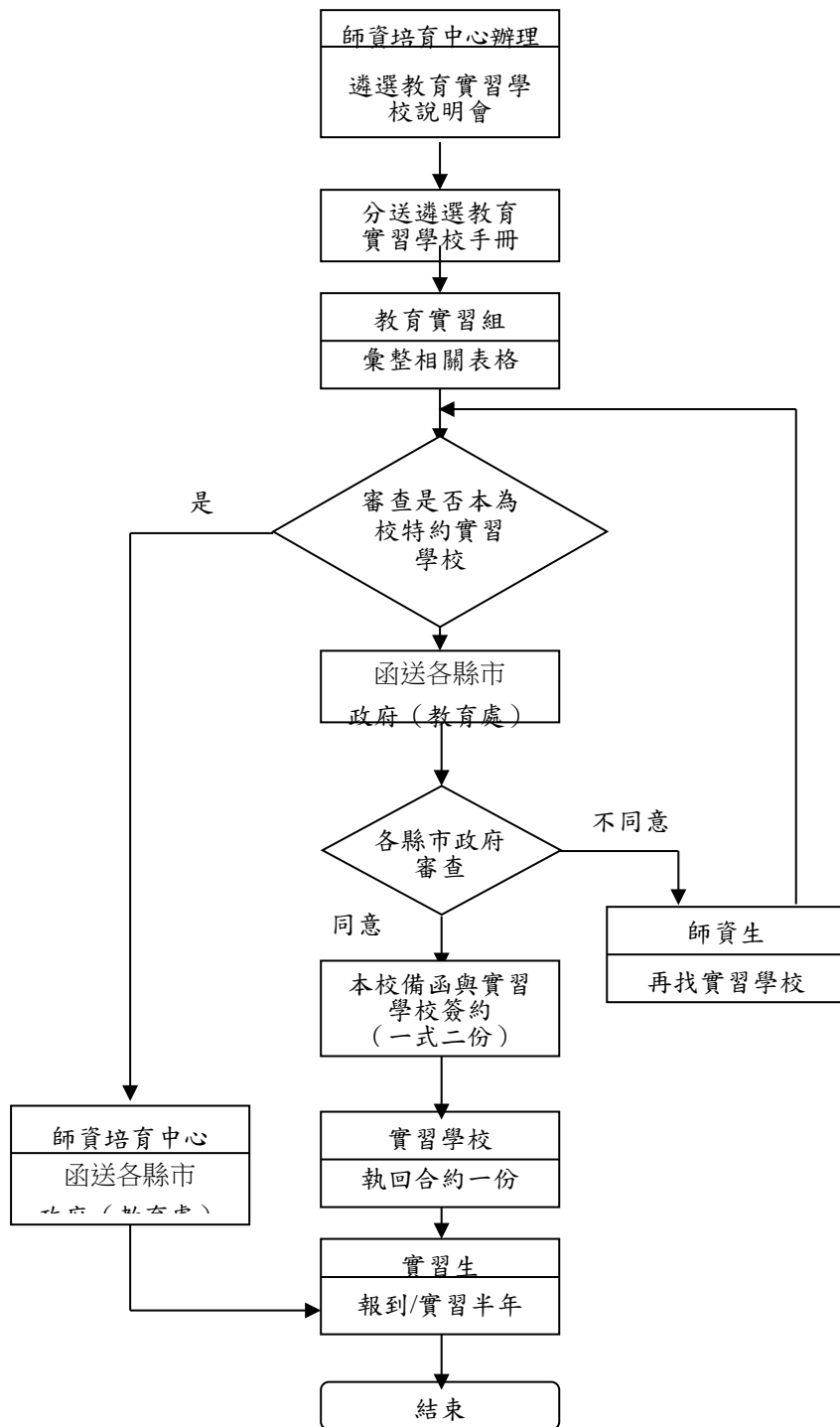


圖 6-5-1 新制遴選實習學校作業流程圖

六、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建立實習輔導機制為何？(6-6)

(一) 遴選優質教育實習學校

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作為合作之準據，每三年換約 1 次，本校實習合作契約書請參閱現場資料 6-6-1。明定實習學校應遴選推薦優良實習輔導教師及安排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各項教育實習活動如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本校特約實習學校北興國中及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榮獲 99 年及 100 年度教育部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連續補助 2 年，經費達 724,700 萬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資料請參閱現場資料 6-6-2。

(二) 建立與實習機構溝通管道

本校在與各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後，會以正式公文與實習機構進行各項教育實習相關事宜的溝通，並藉由實習指導教授到校對實習生進行輔導時，與實習機構充分溝通，以了解實習學生的實習情形及實習機構給予實習學生的協助和輔導。

為了解教育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機制，本校於 101 年 6 月發函 100 學年度特約實習學校，請其提供實習輔導計畫，並告知相關輔導機制，相關資料詳見現場資料 6-6-3。本校亦鼓勵實習學校訂定實習輔導要點，內容包含教育實習輔導目的、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原則及職責、教育實習輔導項目、實習學生職責、成績評量、請假等相關規定。本校也辦理實習學校校長座談會，了解教育實習的相關建議。

七、評估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符合所訂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6-7)

(一) 課程規劃呼應核心能力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在以培育優秀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為目標下，規劃有明確核心能力，課程規劃除依報部之職前課程科目開設，亦能符合核心能力，特殊教育職前專業課程之必修與核心選修科目的授課大綱亦透過師培學系內部審議和校外委員書面審查及會議討論方式，

確認課程規劃能配合核心能力（附件 6-7-1，現場資料 6-7-1）。教師在規劃課程時，將核心能力指標作為課程設計、教學目標設定、教學內容選取、教學活動安排、學習成果評量的重要參考依據。

（二）規劃學生專業和能考查並確實執行

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設有專業知能考查辦法（附件 6-7-2），分成專業知識、基本能力（板書、說故事）、基本研究能力、專業倫理等向度加以考查。99 學年到 101 學年師資生均通過，辦理情形請見現場資料（6-7-2）。

（三）進行學生自我檢核

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為了讓師資生能經常了解該類科培育的重要核心能力並讓其自我檢核具備情形，每學期期末均進行核心能力自我檢核（附件 6-7-2）。

八、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為何？

特殊教育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情形為何？學校協助特殊教育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措施？（6-8）

（一）建立教檢資格審查機制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在實習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前，制定資格審核機制，作業流程如圖 6-8-1 所示，透過嚴格審查機制確保師資生符合特殊教育類科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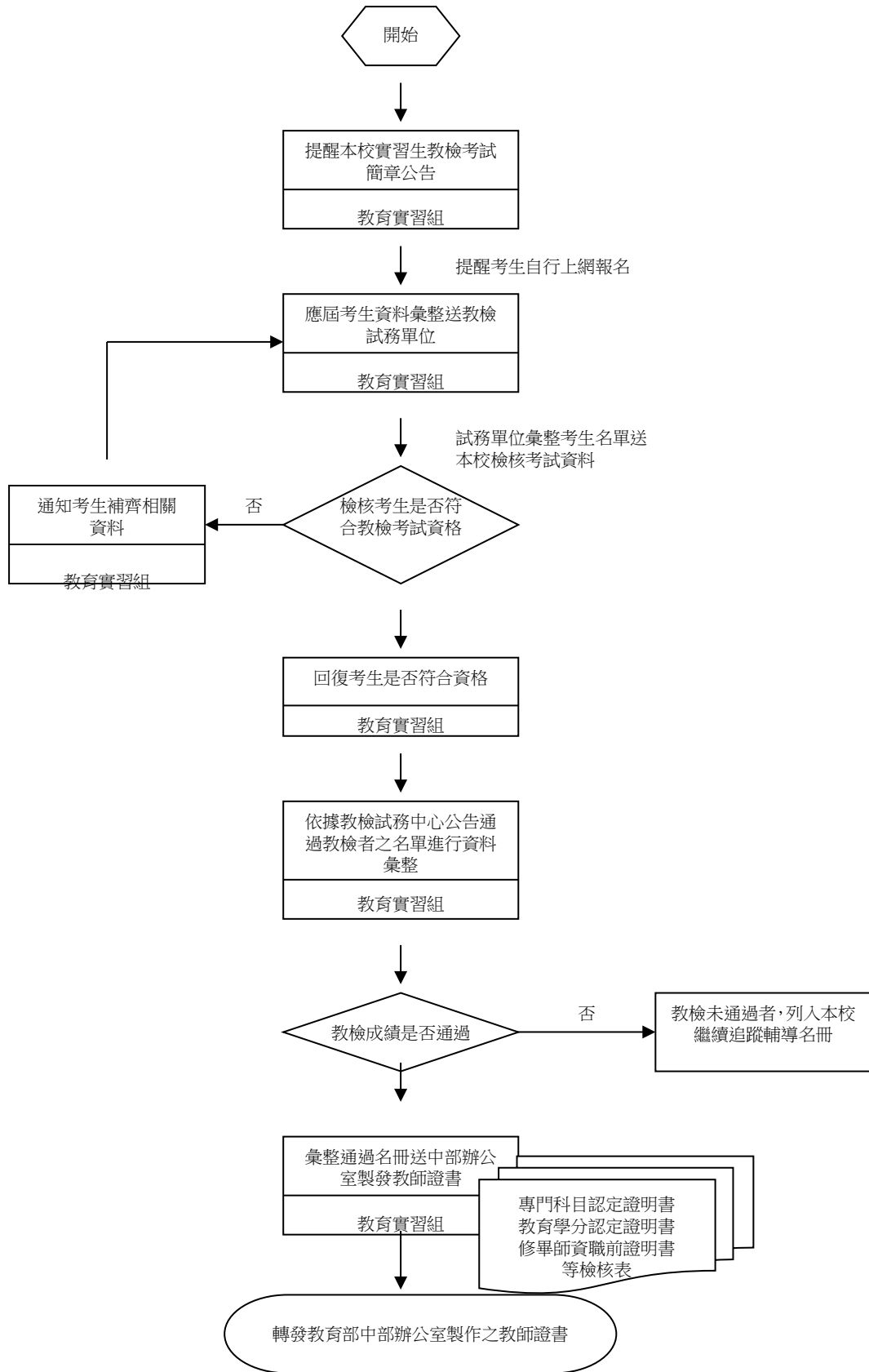


圖 6-8-1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料審核作業流程圖

(二) 系統性提供輔導

1.辦理增能研習

為輔導學生教檢的準備，本校師培中心辦理返校研習加強學生對考試科目內容的掌握，包括國語文、教育原理與制度、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由本校具專長老師授課（附件 6-8-1）。

特殊教育學系亦利用學生返校座談機會說明非選擇題的作答方式，以及解題的方式。

2.建立教檢線上模擬測驗

為加強教師檢定的通過率，除了結合專業課程學習在期中期末考試融合教檢教甄試題之外，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設置有教檢線上模擬測驗提供學生上網練習（附件資料 6-8-2），增進應考能力。

此外，本校亦蒐集並編有歷屆教檢和教甄的試題，提供學生自我練習（現場資料 6-8-2）。

3.舉辦模擬考試輔導

為協助實習生通過教檢，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統一藉由每個月返校座談，辦理模擬考以及作答輔導（附件 6-8-2）

(三)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檢表現

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檢表現不錯，99 年應屆通過率為 60%（全國平均 58.91%）不甚理想，經本系系務會議檢討，啟動各項教檢加強措施，100 年應屆通過率提升為 82.35%（全國平均 61.78%），有越來越進步的趨勢。

表 6-8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99	100	101
受評類科畢業人數	34	43	
受評類科完成實習人數	34	34	33
受評類科報考教檢人數 (當屆畢業報考人數+前 屆畢業報考人數)	43	47	102 年 4 月試務 單位才會給數 據
受評類科通過教檢人數 (%)	22 (51%)	35 (74%)	102 年 4 月才有 通過教檢人數

九、特殊教育類科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為何？(6-9)

(一)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畢業生，在近年來教職缺額相當少的情形，表現尚屬不錯。許多畢業生皆從事國小特殊教育及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和補教相關工作。相關具體資料，如表 6-9。

表 6-9 受評類科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項目	畢業學年度		
	98 人數	99 人數	100 人數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8	2	2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0	0	0
代理教師	17	13	24
公職人員	0	0	2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4	5	4
小計	29	20	32
非教職相關工作	2	3	1
服兵役	3	2	4
研究所進修	4	3	1
其他	6	6	5
合計	44	34	43

說明：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補教相關（含文教基金會）固定職等。

十、特殊教育類科負責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單位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6-10)

(一) 透過全校性整體調查畢業生意見

本校職涯發展中心為了解畢業生就業力，於 99 年 6 月完成本校大四應屆畢業生「專業職能與核心就業力問卷調查」，調查結果請見(現場資料 6-10-1)。另於每年 1 月至 11 月配合教育部委託台灣師範大學對應屆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及三年追蹤調查，建置畢業生流向資料庫，資料庫內容除畢業生流向外，尚包含畢業生對學校的滿意度、對系所滿意度及就業力表現程度等，可作為本校校友服務、辦學改進與校務規劃之參考(本校 96-98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表見現場資料 6-10-2)。

(二) 特殊教育類科建置多元管道蒐集畢業生回饋

特殊教育學系每年對特殊教育類科畢業生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其對該類科培育核心能力的具備情形以及對特教專業課程和各項教輔導措施的滿意度(附件 6-10-1)。並於教育實習結束後辦理畢業生座談(附件 6-10-2)，以了解畢業生的滿意情形，以及對師培的建議。

此外，也辦理分區畢業生座談會，透過與具有教學經驗之畢業生的座談，了解其對本校特教類科培育的建議(附件 6-10-3)。

(三) 藉由正式和非正式方式了解任教學校的意見

為了解任教學校對本校畢業生在教師專業能力如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等及專業工作態度和精神等方面的表現，建立任教學校滿意度調查及回饋機制，定期以問卷抽樣調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特針對已於學校擔任正式或代課老師或教育相關機構任職等 97-98 學年度畢業生進行「畢業校友教師專業雇主滿意度調查」(現場資料 6-10-3)，共發出 24 份，回收率 75%。其中有 73% 對本校畢業生表現感到佳或極佳。在受訪學校給予畢業校友專業能力培養上的建議，前三名為敬業奉獻精神(佔 16%)；教育專業倫理(佔 10%)；專業學科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各佔 9%)；個人品德、情緒管理、課程規劃與設計、外語能力、創意思考能力(各佔 7%)。

特殊教育學系亦對師資生任職學校進行問卷調查請畢業生任教學校填寫雇主滿意度調查表。調查結果顯示任教學校對本校畢業生有

相當不錯之滿意度（附件 6-10-4）。此外，特教師資類科培育單位教師亦利用到校輔導訪視機會，與學生任教學校校長主任交換本校特教類科畢業生的表現以及對師培待改進之處的建議，並反應給師培中心或師培學系，以為改善之參考。

（四）透過正式會議檢討改進

各項意見調查結果或座談結果，經整理後均提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報告，並請學系相關老師和行政人員，配合改善（現場資料 6-10-4）。

十一、特殊教育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建立畢業生追蹤與聯繫情形為何？（6-11）

（一）建立系統性追蹤與聯繫機制

為增進畢業校友與母校之聯繫與互動，本校於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中建置有「校友資訊網」，以適時掌握更新系所畢業校友的就業及進修資訊，並作為提供畢業校友職涯輔導的橋樑。另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網頁上設置有「師資生畢業流向問卷」資訊平台（<https://spreadsheets.google.com/spreadsheet/viewform?formkey=dHhLSWY5UHBnMzJnWGE2TDRZaXVNemc6MQ>）。

此外，特殊教育學系對近三年畢業之師資生於每年 9 月到 10 月進行就業現況調查，以掌握畢業生的現況（現場資料 6-11-1）

（二）成立特殊教育學系系友會

特殊教育學系亦輔導畢業生輔導畢業生組織成立系友會於 100 年 5 月 6 日成立「特殊教育學系友會」作為系友聯繫平台，至今已辦理兩次系（所）友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建立系友通訊錄（現場資料 6-11-2）。

（三）建置畢業校友溝通平台

特殊教育學系網頁建有「系友專欄」（http://www.ncyu.edu.tw/special/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24727）提供系友會相關資訊並設有「特殊教育系系友流向調查問卷」以更新畢業系友現況，並於首頁公告畢業系友榮譽消息以及各項就業資訊。

此外亦由畢業生成立系友會與教甄打氣團 Facebook 社團，以提供系友間就業、職場訊息交流的重要管道（附件 6-11-1）。

（四）整合畢業校友資源協助師資生就業

整合特殊教育學系（所）友社會資源，提出系友教甄輔導制度，由取得正式教職畢業成立教甄輔導團，協助常未取得正式教職之畢業生準備教甄（附件 6-11-2）。

（五）透過家族制度連結畢業生與在校師資生

本校善用特殊教育類科家族制度，透過尋根活動建立畢業生和在校生的網絡，辦理座談會，不但連絡情感也交流職資訊（現場資料 6-11-3）。家族亦在 Facebook 成立網路社團也有定期聚會（附件 6-11-3）。

參、特色

一、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評量辦法訂定完善且具體執行

本校在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層面，制度規劃完善，訂定有明確之教育實習相關法規，從實習生之資格與審核、教育實習輔導單位及人員職責、實習生輔導方式、實習生職責與權利、成績評量、遴選實習學校作業、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等，除列於法規內，亦舉辦相關說明會、製作相關表單及流程圖，提供實習生充分了解，具體執行。

二、本校設有嚴謹的教育實習制度與實施流程且運作確實

本校對於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之遴選推介、制度運作與溝通回饋等，均建立相關辦法與配套措施。本校法規訂定明確，運作過程注重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教師之意見及實習學生之需求，進行實習學校及實習學生之滿意度問卷調查，回饋至教育實習業務之推動與改進參考。

三、對特殊教育類科實習指導老師的遴選以及津貼有明確規範，且具體執行

本校對特殊教育類科實習指導老師遴選依本校遴選辦法，歷年來均由具有中小學教師資格專任教師擔任。對各項津貼發給也訂有明確辦法，且具體執行。

四、透過嚴謹過程檢核學生具有實習特殊教育類科之資格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雖全為學系培育，但對該類科師資生畢業是否具有實習資格，仍由特殊教育學系和教務處嚴格審查，並由師培中心複審，送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參加實習。

五、重視畢業生和雇主意見納入特教類科培育學系重要會議討論並改善

利用各項管道蒐集特殊教育類科畢業生和雇主意見，特殊教育學系並利用系務會議和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並擬定對應措施，以具體改善師資培育品質。

六、本校能規劃校科組三階層的各项輔導活動

本校在師培中心整體規劃下，由師培中心負責全校性各類科共同的實習輔導活動，以收資源統整之效；再由主要負責特教類科培育的特殊教育學系規劃全類科的增能與應試輔導，以強化特殊教育專業；更由各組實習輔導教師擬定實習輔導計畫及辦理小組輔導活動，以實際落實輔導功能以及個別關懷之效。

七、本校擬有完整評估特教類科師資生具有專業核心能力之機制

本校由特殊教育學系負責擬定特教類科師資生應具有核心能力之評估機制，包括正式課程評量、畢業生基本知能考查以及師資生問卷自評等方式，整統運用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量，有效評估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八、建立系友會和家族制度，深入畢業生追蹤與連繫

本校特教類科師資生 20 年來家族制度維持良好運作，並於 100 年成立系友會，系統化建立師資生和畢業生連絡網，強化畢業生追蹤與連繫。